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3號

聲請人 威瑞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涵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34號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款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